

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调整城乡供水价格听证会的公告

孝发改听公告〔2023〕2号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山西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组织召开调整城乡供水价格听证会，现将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听证方案要点及听证人、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名单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2024年1月16日上午9:00

二、听证会地点

孝义市府前街东兴酒店10层多功能厅

三、听证方案要点

（一）调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和水量基数

将现行的居民每人每月2.0吨（含2.0吨）第一级水量基数调整为居民每人每月3.0吨（含3.0吨）的第一级水量基数，并按照1:1.5:3的级差确定二、三级用水量。

（二）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定额由供水企业按照《山西省用水定额》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计量缴费周期原则上以季度为一个周期。

(三) 城乡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1. 方案一

(1)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由 2.10 元调为 2.60 元, 上涨金额为 0.50 元/立方米, 调价幅度为 23.81%, 居民阶梯水价每立方米依次调整为 2.60 元、3.90 元、7.80 元;

(2) 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由 3.80 元调为 4.90 元, 上涨金额为 1.10 元/立方米, 调价幅度为 28.95%;

(3) 特种用水每立方米调整到 30.00 元。

2. 方案二

(1)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由 2.10 元调为 2.65 元, 上涨金额为 0.55 元/立方米, 调价幅度为 26.19%, 居民阶梯水价每立方米依次调整为 2.65 元、4.00 元、7.95 元;

(2) 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由 3.80 元调为 4.80 元, 上涨金额为 1.00 元/立方米, 调价幅度为 26.32%;

(3) 特种用水每立方米调整到 30.00 元。

3. 方案三

(1)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由 2.10 元调为 2.70 元, 上涨金额为 0.60 元/立方米, 调价幅度为 28.57%, 居民阶梯水价每立方米依次调整为 2.70 元、4.05 元、8.10 元;

(2) 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由 3.80 元调为 4.80 元, 上涨金额为 1.00 元/立方米, 调价幅度为 26.32%;

(3) 特种用水每立方米调整到 30.00 元。

四、听证人

苏光建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生艾 市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任 昭 市发改局价格股股长

李桂萍 市发改局价格股人员

五、听证会参加人（29 人）

（一）消费者（12 人）

王生强 三贤路住宅东区

文 亮 府西街物资公司宿舍

田晓冬 鑫都招待所

田 磊 府南路四十里铺羊肉面馆

孙凤亮 吕梁物资产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二部

李瑞莲 新义街乡政局宿舍

陈治海 大众路机焦大厦

赵德朴 三贤西巷

高 航 铂爵宫礼宴中心

郭 兵 安阳路青年印刷厂小区

焦丕东 孝义第二中学校

雷永河 新乐巷 29 号

（二）经营者（4 人）

续澎超 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许乐生 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樊红兵 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高管

赵苏生 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高管

（三）利益相关方（1 人）

吴新满 杭州竞达电子有限公司

(四) 专家、学者 (1 人)

白明全 原吕梁市发改委成本监审局

(五) 市人大代表 (1 人)

(六) 市政协委员 (1 人)

(七)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 (9 人)

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孝义调查队、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六、旁听人员 (5 人)

师占英 教育局住宅区

任广智 建东街孝中宿舍

刘旺深 物资局金属小区

李孝生 府前一号小区

张才银 西二环小区

七、新闻媒体 (2 人)

孝义市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